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26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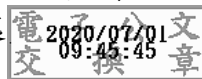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及法規條文影本各1份(共4件電子檔)(0226937A00_ATTCH4.pdf、0226937A00_ATTCH3.pdf、0226937A00_ATTCH6.odt、0226937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